滨州市妇女和儿童发展“十五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为系统推进滨州市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东省妇女和儿童发展“十五五”规划》和《滨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结合滨州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男女平等和儿童优先，深度融入品质滨州建设，持续赋能妇女发展、优化儿童成长环境、加强家庭建设，持续提升全市妇女儿童及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最美滨州篇章。

到2030年，妇女儿童发展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公共服务更加均等普惠，权益保障更加坚实有效，男女平等、儿童优先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全市妇女儿童事业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二、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一）保障妇女全生命周期卫生健康服务

1.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保障体系。深入推进健康滨州建设，加大对妇女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提质增效、数

智化升级，建强市县乡三级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强化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体系建设，保障母婴安全，实现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5%以上，孕产妇死亡率持续保持低位。

2.优化生育全程健康服务。开展早孕关爱行动，推动医疗机构早孕门诊建设达标，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实施母婴安全赋能行动，深化生育友好医院建设，实现助产机构中生育友好医院占比达到90%以上。推进婚前医学检查率逐步提高，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保持在95%以上。全面落实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综合防控措施，孕早期检测率达70%以上，维持母婴传播消除状态。

3.强化妇女和女童重大疾病综合防控。全面落实适龄女童国家免疫规划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健全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加强乳腺癌、宫颈癌筛查及早诊早治，实施“两癌”患病困难妇女救助项目。

4.提升妇女健康素养与身心素质。深入实施健康母亲行动，常态化开展妇女健康科普、营养指导服务。健全妇女心理健康筛查、疏导与干预机制。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城乡公共健身设施供给，丰富妇女体育赛事活动。

（二）妇女受教育程度全面提升

1.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化“滨帼红帆”党建引领品牌，引导广大妇女厚植家国情怀。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穿教育工作全过程，营造公平包容的教育发展环境。

2.保障妇女平等受教育权利。提升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水平，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机会。开展学生学业和职业规划指导，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采取激励措施提高女性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学科的比例。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

3.提升妇女职业技能水平。完善工学结合、产教融合育人机制，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社区教育机构等面向女高校毕业生、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等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女性接受更高质量、更高层次职业教育，提升女性就业创业核心竞争力。

4.建强女性科创人才培育体系。落实女性科技人才支持措施，健全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聚焦数字经济发展需求，常态化开展女性数字素养与专项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女性数字化应用与创新能力，促进男女科技人才比例更加均衡。

5.健全妇女终身学习服务体系。建强开放教育体系，持续扩充教育资源供给。依托人工智能、数字化平台搭建便捷高效的自主学习渠道。构建普惠性、常态化的学习服务体系，全方位支撑妇女终身发展、素养持续提升。

（三）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

1.促进妇女高质量充分就业。完善就业创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妇女就业结构。深化“滨帼AI创”品牌建设，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培育高素质女农民队伍，充分发挥妇女在推

进乡村振兴中的作用。积极开发女性老年人力资源，为女性老年劳动者创造就业机会。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40%以上。

2.保障公平劳动报酬落实。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缩小城乡、行业及性别间的收入差距。拓宽女性职业发展空间、畅通晋升渠道。加强对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指导，保障妇女公平获取劳动报酬。

3.加强女性人才发展支持。完善女性人才支持政策，重点培育高素质技术技能女性人才。畅通职业发展通道，推动用人单位在岗位聘用、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定等方面落实男女平等要求。全面提升女性职业发展核心能力，夯实女性人才储备。推动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女性比例达40%以上。

4.充分保障妇女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降低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推动企业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加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加强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女性权益保障。加强对用人单位产假、陪产假、育儿假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扩大推广“生育友好岗”就业模式。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和健康。

5.保障农村妇女经济权益。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或征用补偿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权益。

（四）妇女参与决策管理水平持续提高

1.强化妇女参政议政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培养选拔女干部的

政策机制，广泛开展宣传教育、骨干培训，推动将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坚持把女干部纳入干部培训整体规划，细化妇女参政工作举措，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严格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要求，保质保量实现应配尽配。市、县（市、区）党政正职中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女干部。县（市、区）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女干部。

2.优化女党员队伍培育发展。注重从各行各业优秀妇女中发展党员，保证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在党代会代表候选人酝酿推荐过程中，注重推荐优秀女党员，确保党代会代表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3.保障妇女参与人大、政协工作。依法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保障代表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各级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政协委员、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推动女性参与企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女性进入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层，不断提高女性集中行业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进一步提高。促进优秀女性进入企业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企业董事会及管理层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5.推动妇女参与基层治理。推动妇女有序参与社会治理，落实女性委员“专职专选”等保障措施，拓宽人选来源，推动妇女

进村（社区）“两委”。村（社区）党组织成员、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40%以上。

6.支持妇女参与社会组织。加强以女性为会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培育管理，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女性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的人数逐步增加。

（五）妇女社会保障更加公平可及

1.完善妇女社会保险保障。进一步缩小城乡、行业、就业形态间的社会保障性别差距。优化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参保衔接流程。持续推进女性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推动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妇女福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参加失业保险，保障工伤保险待遇，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稳步提高。

2.健全生育和医疗保障机制。巩固参保女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持续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保待遇稳步提升，巩固妇女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3.优化养老服务与护理保障。健全养老服务网络，提升养老服务智能化应用水平。推进老旧小区、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建立完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提升女性失能群体照护服务水平，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

4.强化困境妇女群体关爱保障。健全困境妇女关爱帮扶体系，为失能、重病、重残等困境妇女群体提供政策链接、健康管理等关爱服务。推动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依规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特困和低保家庭妇女基本生活得到有力保障。

（六）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成效更加显著

1.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纳入村规民约与市民公约。宣传选树家庭典型，大力弘扬家庭美德与良好家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2.健全家庭友好政策体系。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完善儿童养育教育、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特殊家庭扶助关爱等政策，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完善家庭公共服务网络。持续扩大家庭教育指导、家庭健康促进等服务供给，做优“滨帼益家”“家健康”等服务品牌。强化对经济困难家庭、残疾人家庭的帮扶支持，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扩大面向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供给。

4.弘扬新型婚育文化。培育和倡导适龄婚育、优生优育等新型婚育理念。支持夫妻共担育儿责任。加强婚恋、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和排查化解，防范极端案事件。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做实“滨帼和鸣”婚姻家庭服务项目。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提高家务劳动社会化、智能化程度，营造平等和谐的家庭新风尚。

5.支持家庭承担养老责任。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探索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喘息服务等支持。落实子女护理假制度，全方位支持家庭履行养老赡养主体责任。

（七）妇女发展环境持续优化

1.引导妇女参与精神文明建设。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满足城乡妇女多样化多层次精神文化需求，推动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

2.营造性别平等的社会环境。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力度，推动国策宣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进网络，提升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加强对人工智能领域存在的性别偏见治理。

3.提升妇女媒介与数智素养。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培训，增强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推动妇女媒介素养与数智技术运用能力全面提升。

4.助力妇女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妇女参与“美丽滨州”建设，自觉践行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生态文明意识显著提高。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建设美丽庭院。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提高水安全保障水平，县级及以上（含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不低于9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9%以上，减轻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

5.完善公共设施配套。完善母婴设施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公共场所配建母婴设施和满足妇女需求的公共厕所，女性厕位与男性厕位比例至少为3：2，人流量较大地区提高到2：1，

推动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6.保障突发事件中妇女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中优先保障妇女，尤其是孕期、产期、哺乳期妇女的特殊需求，统筹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等生活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

（八）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1.深化男女平等法治体系建设。将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滨州建设全过程。加大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和实施力度。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检察公益诉讼。落实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

2.预防和制止各类家庭暴力。将妇女儿童权益保障融入更高水平平安滨州、心安城市建设。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做好家庭暴力警情、家庭暴力告诫书出具情况统计和查访，强化家庭暴力告诫书执行和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落实。

3.严厉打击侵害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提升全社会防拐意识和妇女自我防护能力。对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加大打击力度。严厉打击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加强受害妇女、女童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4.加强网络空间妇女权益保护。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贷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以及利用网络、人工智能对妇女实施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防范网络风险。

5.保障妇女婚姻家庭财产权和继承权。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和继承遗产的权利，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6.保障妇女消费权益。加强妇女用品质量监督和卫生检查，提高化妆品、妇女用药和卫生用品合格率，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保障妇女消费者权益。

7.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畅通法律援助申请渠道，依法保障遭受侵害妇女及时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健全数智化妇女权益法律保护服务体系。

三、保障儿童优先发展

（一）儿童健康水平全面提升

1.建立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开展“儿科服务年”行动（2025—2027年），持续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深入实施儿童青少年体重、视力、心理、骨骼、口腔健康“五健”促进行动计划，探索构建儿童青少年“五健+N”健康服务体系。优化儿童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持续建设儿童友好医院，儿童友好医院在提供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中比例达到90%以上。

2.加强新生儿和儿童健康管理。加强新生儿救治体系建设，推广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和适宜技术，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加快推进儿童健康服务信息化与智能化建设，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保持在90%以上，新

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与“十四五”末达成的1.41‰、1.95‰和3.09‰保持稳定。

3.健全出生缺陷防治和免疫规划。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落实三级预防措施，推进出生缺陷干预救助。持续推进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保持高水平接种率，0—6岁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2%以上。

4.改善儿童营养状况。优化儿童营养结构，加强孕期营养门诊建设，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60%以上。开展合理膳食和营养健康教育，做好儿童体重管理。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4%和1.5%以下。

5.加强儿童常见病综合防控。统筹推进儿童视力、口腔、体质、骨骼综合防护，加强幼儿园、小学视力监测和假性近视干预，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左右，小学生、初中生、高中阶段近视率分别下降到32%、60%和70%以下，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保持在98%以上。开展儿童口腔健康检查，落实窝沟封闭、局部用氟等防控措施，儿童患龋得到有效干预。

6.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将脊柱弯曲异常筛查纳入学生常规体检监测，指导学生改变不良行为习惯。深化体教融合，保障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确保每个学生至少掌握1项体育技能，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60%以上。推进心理健康服务全面进校园，构建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四位一体”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儿童心理健康水平不断提升。

（二）筑牢儿童安全防护屏障

1.完善儿童伤害防控体系。优化儿童安全空间环境，完善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实施伤害防控行动。健全儿童伤害监测体系，全面建设“校园天眼”监控体系，智慧化守护儿童安全。普及安全知识，探索并推广儿童意外伤害防控适宜技术，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儿童意外伤害死亡率以“十四五”末为基数下降10%。突发事件中优先考虑儿童特殊需求，开展安全防护、防灾避险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

2.预防溺水和道路交通伤害。普及安全自护知识，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保持较低水平。持续深化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推行校园“护学岗”，严格落实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标准，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落实校车安全管理等相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

3.加强儿童产品安全监管。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加强对学校、教育机构、托管机构、托幼机构等集中用餐单位及校外配餐企业等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管理，儿童食品、用品、药品、大型游乐设施及用药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4.深化校园欺凌防治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制定《滨州市学生欺凌防治条例》等地方法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完善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工作体系，有效预防、减少和妥善处置学生欺凌。全面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督促相关主体落实网络保护责任，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网络

监管和治理，儿童网络安全得到有效保护。

（三）保障儿童优质平等教育

1.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实践育人”提升行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网络和心理健康“五位一体”育人格局，持续推进学生体质强健计划、美育浸润行动、劳动习惯养成计划，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巩固拓展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成果，落实学前一年保育教育费减免政策，优化资源结构，重点补齐人口集中流入地、乡村以及城市薄弱地区的普惠性资源短板，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超过99%，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75%。

3.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统筹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巩固提升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位比例。有序推进小班化教学，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99%以上。

4.提升普通高中教育水平。扩增普通高中办学资源，增加公办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巩固“特色学科+特色高中”办学模式，实施普通高中教学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推动职普互转，促进高中阶段教育多样化发展。

5.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2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建好1所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实施特殊教育学生关爱行动，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推动残疾儿童少年享受自学前

至高中阶段十五年免费教育，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稳定在99%以上。

6.推动儿童科学素质全面发展。实施科学素养培育“沃土计划”，在全市中小学全面普及人工智能教育。依托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科技馆和科普研学资源，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

7.完善协同育人机制。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整市推进省级“家校社协同育人试点单位”建设，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四）健全儿童福利保障体系

1.完善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完善儿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内容和评价标准体系，出台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逐步建成普惠型儿童福利保障体系。

2.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保持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基本稳定。落实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和内容。切实保障困境儿童、残疾儿童生存、发展和受保护权益。

3.完善儿童医疗保障体系。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推广“滨州医惠保”等普惠型定制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完善孤困儿童医疗救助保障政策，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4.完善流动留守儿童关爱网络。健全流动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落实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深化“滨帼护童”“护童百事”等关爱服务，流动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更加健全完善。

5.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托育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进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发展多元化托育服务，支持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擦亮“心安托”托育服务品牌，积极争取国家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推动托育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

6.提升福利救助机构兜底能力。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规范化建设，完善临时监护、临时照料、兜底养育功能，充分发挥机构对特殊困境儿童的兜底保障作用。

（五）促进儿童家庭建设与发展

1.发挥家庭立德树人作用。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倡导建立平等尊重、和睦融洽的亲子关系。

2.强化家庭监护与指导服务。强化家庭监护监督，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增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责任意识和能力。持续深化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巡讲，注重家庭典型示范引领。

3.织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网络。健全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深化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建好用好城乡社区家长学校，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5.完善家庭友好服务供给。落实育儿补贴、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学校、

社区等提供寒暑假期和课后托管等服务。

（六）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环境

1.全面建设儿童友好城市。推进滨州特色儿童友好实践，系统集成儿童友好政策措施。持续探索应用数字化手段创新儿童工作方式方法，建设儿童友好综合服务平台，拓展未成年人综合服务功能。

2.丰富优质精神文化产品供给。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支持儿童题材作品创作，深化城市书房、书香校园、乡村书屋建设，优化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功能，丰富儿童优质文体服务。

3.保障儿童数字环境权利。加强新闻出版、文化等领域市场监管和执法，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价值观偏差、诱发极端情绪的不良信息与行为，筑牢清朗安全的网络环境。围绕网络道德、网络法治、信息辨别、财产安全防护开展教育，培育未成年人安全意识和文明上网习惯。

4.尊重儿童参与表达权利。尊重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在涉及儿童权益的政策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公共资源配置中注重听取儿童意见。

5.增加城乡公益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加强和改进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结合城市更新积极推进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因地制宜增补儿童运动、游乐、休憩等场所和设施。

6.增强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

动、社会实践等环节，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

（七）筑牢未成年人法律保护屏障

1.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制度机制。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与多部门综合执法司法工作机制，落实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制度，形成执法、司法、保护、服务合力。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特殊司法保护制度，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统筹做好未成年人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和工作体系更加健全。

2.加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和民事权益保护。依托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和“法援护苗”专项服务，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保障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综合救助。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人格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保障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化解工作，未成年人民事权益得到依法保障。

3.强化未成年人监护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监护监督，依法加大对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的查处和追责力度，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推动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

4.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违法犯罪。预防和依法严惩拐卖、性侵害、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禁止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及一切形式的侵害行为。严格落实强制报告、从业禁止、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等制度。

5.严厉打击拐卖、涉毒、涉黑涉恶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未成年人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开展吸食毒品和滥用未列管成瘾性物质的儿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

6.依法维护未成年工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违法招用童工行为，督促用人单位严格执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规定。严禁利用网络、诈骗电话等手段诱导或欺骗未成年人非法就业。

7.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与犯罪预防。完善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推动部门协同发力，用好“红领巾律学堂”“检润青禾”等普法帮教品牌，未成年人法治素养、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显著提升。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基层基础，健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预防与矫治体系、专门教育工作机制，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预防重新犯罪。

四、组织实施

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机制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儿童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统筹资金资源保障规划实施。市妇联牵头组织实施、细化措施、明确分工，加强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有关单位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统计部门对规划实施做好年度监测、

分性别统计。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发展妇女儿童事业。